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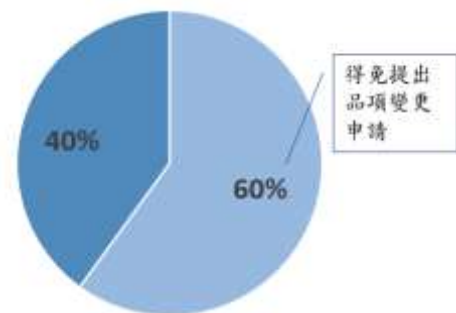
# 事前審查「品項變更」VPN 線上申請作業調整說明(院所版)

110.9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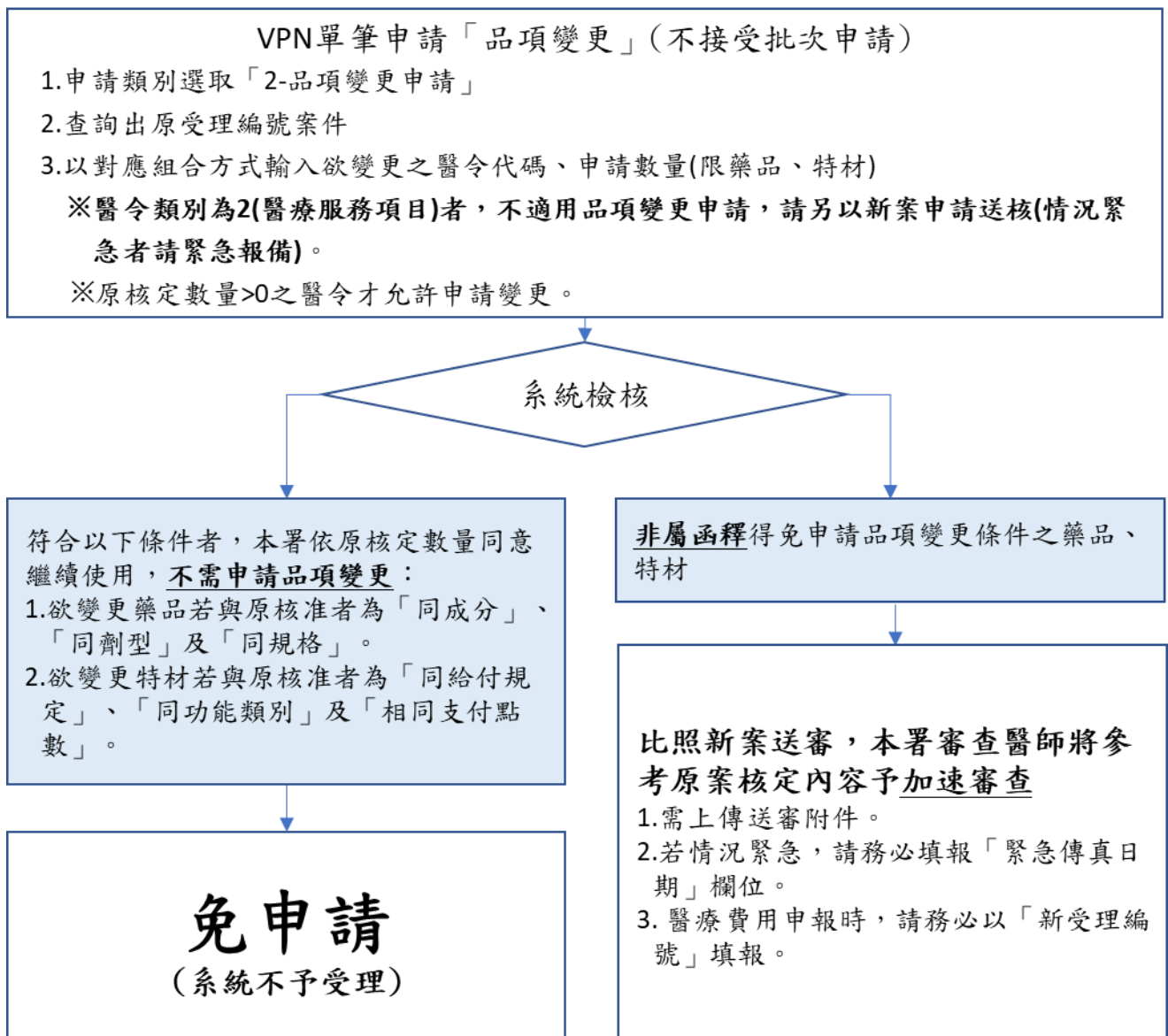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為何要調整品項變更線上申請作業

(一)本署業於 106 年 2 月、107 年 11 月分別函釋藥品、特材可免除品項變更申請之情形，以簡化事前審查行政作業。醫療費用申報行政審查亦已配合調整 REA 檢核邏輯。

(二)經統計 109 年品項變更申請案件中，約 60% 案件得免提出品項變更申請。



## 二、調整後之品項變更申請作業流程圖(自 110 年 9 月起適用)



三、操作手冊詳見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/下載專區/事前審查/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操作手冊\_事前審查」。

【參考資料】：相關函釋

一、本署 106 年 2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16 號函

[同成分、劑型、規格藥品毋須申請品項變更]

✓抄件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審查計劃科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洛彤(02)27065866轉3028

電子信箱：r0284902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816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之藥品申報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71949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本署現行之各項藥品給付規定，多係依藥品成分及劑型訂定，例外情形則亦明定於給付規定中。
- 三、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若有更換同成分、劑型及規格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品，本署依原核准之數量同意其繼續使用，特約醫事機構得不需另行申請事前審查品項變更，以簡化行政作業。惟特約醫事機構若欲更換非前述情形之藥品，則仍依現行作業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二、107年11月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287號函

[特材同給付規定同功能類別相同支付點數免重送事審]

✓ 抄件：審查計劃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  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28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之健保給付特殊材料申報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現行特殊材料事前審查申請方式，是以填報單一特材代碼品項，如需變更使用相同功能類別、相同支付點數不同特材代碼產品，則需再重新送件通過後始可使用。
- 二、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病人使用某特定之特材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若有更換同給付規定、同功能類別及相同支付點數之不同特材代碼產品，本署同意依原核准之數量、金額繼續使用，特約醫療院所不需再以新特材代碼重新申請送件，以簡化行政作業。惟特約醫療院所若欲更換非前述情形之特材，則仍依現行作業辦理。
- 三、前項申報作業，自107年10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  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